

論漢代的衛尉與中尉兼論南北軍制度

勞 榦

- (一) 太尉
- (二) 衛尉
- (三) 中尉
- (四) 南北軍制度

一、太 尉

在漢代京師職官之中，有太尉，衛尉，和中尉。這三個都稱為尉，也都是職掌武事。此外還有廷尉，為司法之官，不掌武事。但是按着漢書刑法志：『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朴』，這是說古人觀念之中，兵與刑有相關之義。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應劭曰：『兵獄同制，故稱廷尉』，也與此處意想相同。不過無論如何，刑究竟不是兵，廷尉之稱，始於秦代，以前但稱大理（註一）。所以在此只討論有關兵制的太尉，衛尉，和中尉，而不涉及廷尉。

太尉為三公之一，其職甚尊。但其職卻不是經常設置的。漢初設太尉，曾以盧綰為太尉，及盧綰封為燕王，罷太尉官。高帝十一年，以絳侯周勃為太尉。其後周勃以相國擊盧綰，又罷太尉官。至孝惠帝六年，絳侯周勃再為太尉。至孝文元年，太尉周勃為右丞相，以將軍灌嬰為太尉，孝文三年，灌嬰為丞相，太尉官省。直到孝武建元元年，武安侯田蚡為太尉，復置此官，到建元二年，田蚡免官，此官又省。孝景三年，中尉周亞夫為太尉，七年遷為丞相，此官仍省。（註二）到武帝元狩四年，設大司

（註一）漢書王先謙補注云：『始皇紀有廷尉斯，周壽昌云：「韓詩外傳，晉文公使李離為理；呂氏春秋，齊宏章為大理；說苑，楚廷理；新序，石奢為大理；是各國皆名理，或名大理，獨秦名廷尉也。』。今按周禮屬秋官大司寇，王制亦屬大司寇，是古代兵與刑是分開的，而且司刑亦有專名，與尉無涉，稱刑司為尉只是秦人習尚。

（註二）見漢書百官公卿表及補註。

馬，以大將軍衛青爲大司馬大將軍，票騎將軍霍去病，爲大司馬票騎將軍，兩人並爲大司馬，當時只是一種出征將軍的加號，在京師中並無職權（註一）。衛青及霍去病死後，並無人再加上。到武帝後元元年，始以侍中奉車都尉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輔政。至地節三年，霍光薨，以車騎將軍光祿大夫張安世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再改爲大司馬衛將軍。霍光之子霍禹，仍爲大司馬，但只是一個空名，亦無印綬官屬。霍禹以罪被殺，張安世但爲大司馬衛將軍。此後大司馬遂成爲一種輔政的加官，加到將軍的上面（註二）。只有哀帝時董賢專爲大司馬（註三）。哀帝崩，董賢自殺，卽由王莽繼爲大司馬，次年王莽卽升爲太傅大司馬車騎將軍，以此爲篡位的基礎。

東漢時期，在建武時便設置大司馬。至建武二十七年，改爲太尉，設置掾屬。據續漢書百官志稱：

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卽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亞獻。大喪則告諡南郊，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

司徒……掌人民事，凡教民孝悌，遜順，謙儉，養生送死之事，則議其制，建其度，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省牲祝濯。大喪則掌奉安梓宮，凡國有大疑大事，與太尉同。

司空……掌水土事，凡營城起邑，浚溝洫，修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掃除樂器，大喪則掌將校復土。凡國有大造大疑，諫爭與太尉同。

所以在東漢時期，太尉的職守，一方面是三公會議中的一員，一方面是執掌國家兵事例行公文中的事務官。但是對於軍事的政策以及對於軍事的指揮，並不屬於太尉職掌之內。當然在三公會議之中，太尉可以有機會討論到國家的軍事政策，但太尉的發言權與司徒及司空相同，並非太尉所能單獨決定。

所以兩漢時代，除去大司馬是一個尊貴的虛銜以外，太尉也曾經有所職掌。西漢武帝以前，設立太尉時代，其職掌尙不能完全明瞭，但看東漢時代太尉的職權，可能西漢時代也差不多。也就是說，太尉只掌管軍事方面的例行事務工作，而指揮權不在

（註一）見漢書衛青霍去病傳。

（註二）見漢書霍光傳及張安世傳。

（註三）見漢書哀帝紀及董賢傳。

內。在這樣職掌之下，太尉當然可以用文人來充任。從另一方面看，太尉的事務也可以合併於丞相或司徒職掌之中。這也許是西漢武帝以前，太尉之職，時置時罷的原因。

二、衛尉

衛尉和中尉就和太尉之職不相同。太尉之職為軍事上的行政事務工作。衛尉和中尉是直接率領軍隊，所不同的，是衛尉擔任率領的是衛士，而中尉擔任率領的是屯兵。在秦漢制度之下，衛士和屯兵是不同的。秦漢之制，凡男子二十三歲以上，必須服兵役，而兵役則分二種，一為衛士，一為正卒。（註一）衛士是限制地區的（註二），但却不是到年齡就一定要去做。正卒是到年底以後就要徵集的；一般的人多是擔任步卒，步卒之選拔者稱為材官。在特殊地區，騎兵稱為騎士，水軍則為樓船卒。凡是正卒都可能調到京師去防戍屯守，則稱為屯兵。衛士是防守宮廷的，除去宮廷以外，還有諸離宮，寢園，也都用著衛士。換言之，即衛士的屯守，一定和皇帝有關的才是，凡不在宮殿，而在京師市里的守衛以及給京都官吏的屯衛都不是衛士。所以凡是衛士都只替皇帝服役；而率領為皇帝屯衛士卒的官長，就是衛尉。

衛尉為九卿之一，應當只有一人。依照漢書百官公卿表所列的，只有未央宮的衛尉，實際上除去了未央宮的衛尉以外，還有長樂宮的衛尉，以及建章宮衛尉。這些衛尉階級是相同的（註三）只是未央宮為皇帝所居，衛尉自以未央宮為主；至於長樂宮是因為特別尊崇太后，才加上一個衛尉。因為長樂宮衛尉是臨時設置的，雖位列九卿，而百官公卿表並不把這一個職務算在內。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云：

武帝時李廣為未央衛尉，程不識為長樂衛尉。表有廣無不識。宣帝時霍光長女鄧廣漢為長樂衛尉，女壻范明友為度遼將軍，未央衛尉，表有明友無廣漢，知

（註一）見史語集刊十本，漢代兵制與漢簡中的兵制。

（註二）衛士和邊方的戍卒為同類的兵役，但衛士是出於三輔，三輔以外便擔任邊境的戍卒。諸侯國人，則在其本國內擔任國王宮中的衛士。

（註三）程不識為長樂宮衛尉，李廣為未央宮衛尉，兩衛尉並稱，見於漢書霍光傳，及漢書李廣傳。又宣帝紀元康元年置建章衛尉。元帝紀，初元元年罷建章衛尉令就農。

表所載惟未央衛尉也。未央長樂二尉分主東西宮，孟康云：『李廣爲東宮，程不識爲西宮』，予謂長樂宮太后所居，太后朝稱東朝，似長樂在未央之東矣。未央衛尉諸傳皆單稱衛尉，獨李廣，范明友稱未央宮者，以別於長樂也。韋玄成傳亦稱未央衛尉，則以其時始置建章衛尉，故亦稱未央以別之。

又錢大昕漢書拾遺云：

長樂宮高帝所築，惠帝時呂后居之，自後遂爲太后所居之宮。武帝時始見長樂衛尉；昭帝時有劉辟疆；昌邑王賀時有安樂；宣帝時有許舜，董忠；成帝時有史丹、王宏、王安、韋安世；哀帝時有王惲，蓋昭宣以後長樂宮常置衛尉矣。建章衛尉置於宣帝元康元年，罷於元帝初元三年，居其職者有丙顯，金安上，皆宣帝朝臣也。甘泉衛尉亦罷於初元三年，而史不見置衛尉之文。此宮創於武帝，未審何年始立宮衛，史亦未見除甘泉衛尉者。

長安城中未央宮在西，長樂宮在東，是沒有疑問的。二宮位置可參考水經註的渭水註，宋敏求長安志，和足立喜六的長安史蹟圖考，其確實位置都可以決定出來。所以孟康所說『李廣爲東宮，程不識爲西宮』是恰恰的說反了。錢大昕的這兩段考證，都是非常精確的。從錢氏所考，除去未央衛尉以外，還在武帝時期以後，曾經設置過長樂，建章，甘泉諸宮的衛尉，也是沒有問題的。不過按照漢書所記，還有宮廷以外的衛士，可能也屬於衛尉。漢書韋玄成傳。

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孝文太后、孝昭太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與諸席合凡三十。所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養犧牲卒不在數中。

既稱衛士，當然屬於衛尉，雖然未曾說是屬於那一個衛尉。不過未央衛尉爲常置之官，長樂，建章等衛尉只是一時增置之官，所以還是應當屬於未央衛尉之下的。

又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衛尉之下有丞，及公車司馬令，衛士令，旅賁令。則除未央以外，各宮衛的組成，凡設有衛尉的，自然亦應有丞及三個令。至於屯的數目，據漢書百官表云：

衛士令一人，丞三人，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入。

再據漢書元帝紀註云：

衛士令掌率衛士宿衛。宮有八屯，屯有衛候司馬一人，每面二屯。

那就是說每宮只應當有八屯，而非二十二屯。所以陳樹鏞漢官答問，在此處註云『未詳』。案二十二之數，非八所能除盡，故其數甚有問題。百官公卿表截至平帝時期，前此在元帝初元三年，已罷甘泉及建章宮衛，故其時只有未央及長樂二衛尉，每宮有八屯，二宮共計十六屯，尚餘六屯。按照西漢時代所徙民的陵墓縣治，有長陵、安陵、陽陵、茂陵、平陵共爲五陵，加上杜陵，共爲六縣。其數洽符。

衛尉只率領宮中衛士，還有比衛士的階級要高一些的，這就是郎官，衛士只管屯戍，而郎官則屬於郎中令（註一），掌宮殿掖門戶（註二），而且出充車騎。也就是說郎官的階級較高，更和皇帝接近些。宮的內層守衛由郎官掌管屬於郎中令，外層的守衛，却是由衛士掌管，屬於衛尉。再向外一層，便是京城的屯兵，屬於中尉了。

三、中尉

中尉之職，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云：

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有兩丞、候、司馬、千人（註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又式道、左右中候、候丞、及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焉。

實際上中尉是承秦時舊制，專來管理秦本國軍隊的。用諸侯王國的中尉職守來比較就會更爲明白，百官公卿表云：

諸侯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率衆官，羣卿大夫都官如漢。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武帝改漢內史爲京兆尹，中尉爲執金吾，郎中令爲光祿勳，故王國如故，損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僕曰僕，秩亦千石；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

（註一）郎中令武帝時改爲光祿勳。

（註二）漢書百官公卿表：『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戶』。初學記職官部引漢官儀云：『五官，左、右中郎將曰三署，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主執戟衛宮，出充車騎』。所以郎應當同於後世的侍衛，而衛士則爲禁軍。二者不相同。

（註三）顏師古註云：『候及司馬千人，皆官名，屬國都尉云有丞，候千人，西域都護下：司馬、候、千人，各二人。凡此千人，皆官名也。』所以中尉爲一領軍之職，和屬國都尉及西域都護尉以組織相同。

民如卽太守，中尉如卽都尉。

諸侯國內的中尉，是仿照天子九卿制度的，漢書三十八高五王贊云：

悼惠之王，齊最爲大國，以海內初定，子弟少，激秦孤立，亡藩輔，故大封同姓以填天下，時諸侯得自除御史大夫，羣卿如漢朝，漢獨爲置丞相。自吳楚誅後，稍奪諸侯權。

這是說在景帝以前，諸侯的卿相，在其國內，和天子卿相職務相同的，因而王國內史和中尉的職守，也就略同於天子的內史和中尉。又同上齊哀王傳：

其明年，高后崩，趙王呂祿爲上將軍，呂王產爲相國，皆居長安中，聚兵以威大臣，欲爲亂。章以呂祿女爲后，知其謀。乃使人陰出，告其兄齊王，欲令發兵西；朱虛侯，東牟侯欲從中與大臣爲內應，以誅諸呂，因立齊王爲帝。齊王問此計，與其舅駟鈞，郎中令祝午，中尉魏勃陰謀發兵。齊相召平問之，乃發兵入衛王宮。魏勃給平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而相君圍王固善。勃請爲將兵衛王。』召平信之，乃使魏勃將，勃既將，以兵圍相府。召平曰：『嗟乎，道家之言，當斷不斷，反受其亂。』遂自殺。於是齊王以駟鈞爲相，魏勃爲將軍，祝午爲內史，悉發國中兵。

從這一段來看，諸侯的兵是應當由中尉率領，而受諸侯相的監督。除中尉以外，並無其他率領王國中軍隊的武職（衛尉只衛王宮，卻不管國內的軍隊）。以中央的官職來比照，除去衛尉只管保衛王宮以外，皇帝的直轄區域，內史區域，亦卽三輔的軍隊，應當屬於中尉的管轄。漢書循吏黃霸傳云：

爲京兆尹……坐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發軍興。

騎士是正卒，北軍爲中尉所管（見後），亦卽三輔之正卒屬於中尉。

漢書百官公卿表關於中尉的職務，是：

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有兩丞、候、司馬、千人。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註一）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又式道，左右中候。候丞，及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焉。

以上所說到的，中尉（執金吾）率領的兵卒相當廣泛。京輔都尉，爲內史（京兆）區

（註一）京輔都尉只有一都尉，其上的『左右』二字當是衍文。

域掌地方兵之軍官，也可以證明內史區域（京兆區域）的軍隊為中尉所統率。

京輔都尉以外，還有左右輔都尉，在百官公卿表的『內史』下稱為『二輔都尉』。

百官公卿表云：

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左右）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景帝中方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為三輔。……元鼎四年，更置二輔都尉，丞各一人。

王先謙補註云：

錢大昭曰：『二當為三，地理志，左馮翊高陵，左輔都尉治，右扶風郿，右輔都尉治，不言京輔都尉治，缺文也。田叔傳，子仁拜為京輔都尉』。先謙曰：『官本二作三，京輔都尉亦見霍光、蕭由、田叔、王尊、趙廣漢傳。案京輔都尉見上文中尉下，非缺文，錢說誤。左右輔見食貨志，左輔都尉見蕭由傳，右輔都尉見王訢，翟義，酷吏傳。』

這就是說，三輔區域，一共有三個都尉。按區域來分派，京兆區域應當有京輔都尉，左馮翊區域應當有左輔都尉，右扶風區域應當有右輔都尉。只有京輔都尉的兵是屬於執金吾的，而左右輔兩都尉的兵，並不屬於中尉或執金吾。這顯然是武帝元鼎四年更設左右輔都尉以後的事。元鼎四年以前三輔的兵還是應當屬於中尉。

武帝時期還有九個校尉，以前都應當是屬於中尉部下的。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云：

司隸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宏農。

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十二門候。

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四城。（註一）

屯騎校尉掌騎士。

步兵校尉掌上林苑屯兵。

（註一）四城原作西城，誤，今據王念孫說改。王念孫曰：『自城門校尉以下，所掌皆京師及畿輔之事，不當兼掌西城。下條西城都護，護西城三十六國，有副校尉，此別為一官，與中壘校尉無涉。……漢紀孝惠紀，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及掌四城，是其證。』

越騎校尉掌越騎。(註一)

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

又有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

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

虎賁校尉掌輕車。

——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馬。自司隸至虎賁，秩皆二千石。

以上各校尉，司隸校尉對於京師的督察職務，顯然是由中尉職守中分出的。後來專察三輔，三河，宏農，形成了一個中央區域的刺史，也還是由於避免和執金吾的職權混淆，才做此分畫。至於其除八校尉，都是率領京城附近的軍隊，顯然也都原屬於中尉的職守。只是武帝時期，加入了選拔的『射聲士』，再加上了胡騎和越騎，其包含兵種和人數，自然也比過去的時代大有不同了。

中尉或執金吾，職守比較重要，權責比較大，因而職守上的改變，也比較多。陳樹鏞的『漢官答問』對執金吾的職守，根據羣籍，有一個敘述，現在引證如下：

執金吾初名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表）。秩中二千石，掌徼循京師（表）。戒伺非常水火之事（續百官志）。衛尉巡行官中，則金吾徼於外，相為表裏（續百官志引胡廣說）。月三繞宮外，主兵器（續百官志）。糾京師豪強不法者（鄧都傳）。（註二）捕有罪，治大獄則使之（衛綰傳）。（註三）有車士（張釋之傳）。（註四）緹騎三百人，無秩，比吏食俸（續漢書百官志註引漢官儀）。執金吾出，從六百騎，走千二百人（北堂書鈔引漢舊儀）。輿馬導從，充滿道路（續百官志註）督捕姦盜，則司馬督候屬焉（漢舊儀）。

從這裏來看，執金吾的職責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職責過分重要，所用在武帝時便把執

（註一） 註如淳曰：『越人內附以爲騎也』。補註，先謙曰：『宣紀言俠飛射士胡越騎，又此有宣曲胡騎，如說是。』

（註二） 陳氏自註云：『鄧都傳：「是時民懼，畏罪自重。而都獨先嚴酷，行法不避貴戚。」寧成傳：「鄧都死，長安左右宗室多犯法，上召成爲中尉，宗室豪傑人人自慄恐」觀此二傳，可知中尉之職。』

（註三） 陳氏自註云：『衛綰傳：「上廢太子，誅栗卿之屬，上以綰爲長者，賜告歸，而使鄧都捕治栗氏。」又臨江王傳：「諸中尉府對簿。」』

（註四） 張釋之傳：『主中尉及郡國之車士』。案這一處中尉和郡國對稱；就是說中央地區行政方面是由內史（後改爲三輔）來管，軍事方面却是由中尉來管。車士是正卒的一種，乘車的爲車士，乘馬的爲騎士，後來因爲征伐匈奴，車戰漸歸淘汰（見集刊八本，魯西畫像三種刻石），便只以騎士爲主了。

金吾的權分開，成立了不屬於執金吾的九個校尉。但是執金吾在京師仍然是非常顯赫的。光武帝用至有『仕宦當作執金吾，娶妻當得陰麗華』的話。(註一) 執金吾在前漢及後漢皆爲中二千石。續漢書百官志註引漢官秩云『比二千石』，可能有誤，因爲比二千石對於中二千石相差兩級，不大可能有一個時期改爲比二千石的。

又因爲執金吾爲九卿中最後一卿。而漢代九卿名爲九卿，而其數則爲十卿(註二) 因而有把執金吾認爲『外卿』的一種說法。王先謙後漢書集解云：

惠棟曰(註三)，『韋昭辨釋名曰，執金吾常繹巡宮外司執奸邪，至武帝更名金吾，爲外卿，不見九卿之列。』先謙曰：『百官公卿表有執金吾，翟方進自執金吾遷丞相，非不見九卿之列也。』

王先謙的話是對的。只是名爲『九卿』而實有十卿，而此十卿又均爲秦官，實有費解之處。我在寫『秦漢史』那本綱要式歷史的時候，也曾受學到了韋昭的影響，認爲中尉不在九卿之列。但是現在看來，秦代中尉之職，領關中所有軍隊，非常重要，決不當不在九卿之列。因而檢討漢代的諸卿雖均係秦官，其中也可能有原來不是九卿而改爲九卿的。因此執金吾就成爲第十卿了。

原來不是卿，而後來變爲卿的，當以郎中令一官的可能爲最大。因爲：(1) 凡九卿皆不稱令，令是九卿下一級的屬官，但是郎中令却稱爲『令』。這一種由『令』而升爲較導的階級，和後來的尙書令原爲少府屬官而升爲宰相，有類似的情況。(2) 秦始皇本紀始皇九年有中大大夫令；二世元年，趙高爲郎中令。也就是秦時郎官及大夫各有一『令』主持，與漢代全屬於郎中令者不同。假如郎及大夫各有一令，其上必有一卿來做主持的事，這一個卿可能就是衛尉，郎中令本爲衛尉下的一個令。因爲郎中接近天子，而郎中令也就從『令』變於『卿』，這正和尙書令因爲接近天子而變爲尊官，正是一樣的情況。假如十卿之中，除去了郎中令，其數恰爲九(註四)，也就是中尉自來

(註一) 見後漢書十光烈陰皇后紀。但據續漢書百官志，東漢執金吾仍爲中二千石，卻不在九卿之內。

(註二) 計爲(1)奉常(太常)，(2)郎中令(光祿勳)(3)衛尉(4)太僕(5)廷尉(6)典客(大鴻臚)(7)宗正(8)治粟內史(大司農)(9)少府(10)中尉(執金吾)共爲十卿。而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卿尙不計算在內。此處論證參看大陸雜誌第十五卷第十一期，勞榘：秦漢九卿考。

(註三) 案此見於惠棟的後漢書補註。

(註四) 還有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漢代也列於九卿。這是由於三輔主管本來只有一個『內史』。而治粟內史(即大司農)又和內史本爲一職。

就是九卿之一了。

四、中尉與南北軍制度

秦漢中央政府領軍的軍官，除去無甚事權，僅僅屬一種尊崇職務的太尉以外，真正領軍的軍官，只有衛尉和中尉。衛尉和中尉各在各自的範圍，正是『衛尉巡行宮中，則執金吾繹於外，相爲表裏』（續漢書百官志引胡廣說）。秦漢的政治軌道是天子的力量逐漸擴張，而中央機構也逐漸龐大。同樣的，中央軍的軍力也增加了。在這種狀況之下，衛尉及中尉的職雖大致仍舊，而其權卻被分散。這就是漢初的衛尉分爲長樂及未央兩宮，各有衛尉，後來更設一建章衛尉的原因。也就是中尉雖然未分爲幾個，中尉的權卻大爲分散的原因。

關於南北軍制度，自宋錢文子補漢兵志以後，若馬端臨的文獻通考，若文獻通考所引的山齋易氏說，若俞正燮癸巳彙稿的漢南北軍義，若陳樹鏞的漢官答問，以及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近代社會史研究集刊中兵制專號賀昌羣的漢南北軍考所言已詳，而尤其陳樹鏞所言爲最重要，其言云：

漢有南北軍，南軍者，衛尉掌之，所以衛宮。漢書百官公卿表云，『衛尉掌宮門衛屯兵』是也。北軍者中尉掌之，內衛京師，外備征伐。百官表云：『中尉掌繹巡京師』是也。——何以知衛尉掌南軍也？高后紀：『勃遂將北軍，然尚有南軍。令平陽侯告衛尉毋內相國產殿門，產欲入宮爲亂，殿門弗內，產不得南軍，遂爲朱虛侯所誅。』故知衛尉所掌卽南軍也（註一）。何以知中尉掌北軍

（註一）陳氏自註，『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錢文子補兵志，胡三省通鑑註，馬貴與文獻通考皆如此說，可無疑矣。』又陳氏云：『文獻通考謂南軍屬衛尉，北軍屬中尉，其言不誤，而以光祿勳所掌亦爲南軍，則非也。然文獻通考載山齋易氏辨光祿勳非南軍之說甚詳，而不能從之，可謂無識矣。』——按山齋易氏云（文獻通考引）『或曰漢制有衛郎，衛兵。衛尉既屬衛尉爲南軍，而郎中令均是宿衛，故表志皆列於衛尉之前，而論者皆列爲南軍。若謂此中令所領皆郎，不可以軍言，則守門戶，出充車騎，孰謂其非軍也，郎而非軍，宣帝胡爲出之以擊羌哉？此說殆不其然。抑嘗考之，郎衛，兵衛固均爲宿衛之職，而郎中令，衛尉所掌又皆宮門內外之事。……然兵衛之屬衛尉固可考而知，若遂以光祿勳列於南軍，則有所不可考者。……所謂守門戶充車騎者若今之環衛，出爲天子導從儀衛而已，非可以軍名也。……文帝自代邸入未央宮，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張武爲郎中令行殿中，以是觀之則張武自別領郎衛之職，宋昌自兼領南北軍之職，兵衛郎衛分爲二職，則知郎衛非南軍明矣。』這是確的，自郎中令列於九卿，而諸郎不屬於衛尉。馬端臨將光祿勳也屬於南軍，是不適宜的。但諸郎及衛士的職守實在關涉極深，難以分畫的十分清楚。只有認爲秦代郎中令屬衛尉，漢代郎中令始列於九卿，而諸郎自漢代起，才與衛士畫分清楚，這樣才好解釋。

也？百官表，中尉之屬有中壘令丞，而表又云，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夫中壘校尉而掌北軍之壘門，則北軍有中壘之名可知。中尉之屬官有中壘令丞與尉，則中壘即北軍而為中尉所掌，又可知也。中尉所掌何以名北軍也？高祖紀，『蕭何立未央宮北闕東闕』，顏師古云：『北闕為正門，又有東闕，其西南則無門闕矣。』據此，則未央宮以北闕為正門，而中尉屯重兵於其外以備非常，以其地在北，故曰北軍也。衛尉所掌何以名南軍也？未央宮正門能在北，而其殿皆南向，衛尉屯兵殿門內以衛宮，其地以南，故曰南軍也。

闡明衛尉掌南軍，而中尉掌北軍，這是正確的。不過說中尉屯兵北闕以備非常，故為北軍，衛尉掌諸南向之殿為南軍，則不免迂曲。實在長安的結構，未央及長樂二宮並在南方，而官寺民里俱在兩宮之北。據三輔黃圖，水經註，宋敏求長安志，以及足立喜六的長安古蹟考都可以看的很清楚。衛尉防守宮廷（北闕亦在其中），在長安城之南部，故為南軍，中尉防守京城，在長安城之北部，故為北軍。原不必以北闕所在和殿的方向來解釋。

中尉掌北軍，衛尉掌南軍，中尉掌正卒，衛尉掌衛士，這一個觀念從宋代學者闡明以後，已經成為定論。但這只是西漢初期之制，以後制度之中還有很多的問題成為爭論，歷來講南北軍制度的人從來不把時代的演變算到裏面，因而治絲愈棼。今後再行討論這個問題必需先把漢代軍制的演變，分期討論，否則將成為一無是處。

漢代軍制的演變，漢代開國至武帝初期為第一時期，武帝中期以後至光武建武為第二時期，光武建武以後為第三時期。第一時期沿襲秦制，只有正卒，衛士以及邊境上的戍卒。第二時期加上了七個校尉統率的胡兵和募兵，因而中央軍制變成複雜的狀態。第三時期除去邊郡尚有正卒以外，內地已經沒有經常的正卒，因而內地的軍隊，除去了臨時的徵調以外，便只以募兵為主（註一）。在這種種不同狀況之下，衛士的徵調，已經止限於西漢時期，到了東漢時期的衛士也轉用募卒。至於所謂『北軍』，那就變化更大。一般人所講漢代南北軍之制，主要的根據是漢書高后紀，這只是西漢初期之制，若掣來用於武帝時代，便會發見扞格難通。

就第一時期來說，京師的軍隊，本只有南北二軍，但有時在外徵調屯兵，不在南北二軍之數。文帝即位以後，為防止大臣的反側，除南北二軍以外，更任用代國舊臣

（註一）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

宋昌爲衛將軍，領衛將軍屯兵（註一），並兼領南北軍。因之京師軍隊都在宋昌之手。到了文帝二年，因爲帝位已經穩定，衛將軍屯兵便成爲浪費，才將衛將軍的屯兵罷去。詔書云：

朕既不能遠德，故憫然念外人之有非。是以設備未息。今縱不能罷邊屯，又飭兵原衛，其能衛將軍軍，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

自此又恢復了南北二軍經常之制度。但是在文帝時期，仍常有在京師置屯兵之事，如：

文帝三年，五月，匈奴入居北地河南爲寇（註二），上幸甘泉，遣丞相灌嬰擊匈奴。匈奴去。發中尉材官（註三）屬衛將軍。軍長安。

文帝十四年，冬，匈奴寇邊，殺北地都尉卬，遣三將軍軍隴西，北地，上郡。

中尉周舍爲衛將軍，卽中令張武爲車騎將軍，軍渭北。車千乘騎卒十萬人。……

以東陽侯張相爲大將軍，建成侯董赫，內史欒布皆爲將軍，擊匈奴，匈奴走。

文帝後元六年，冬，匈奴三萬騎入上郡，三萬騎入雲中，以中大夫令免（註四）

（註一）宋昌之屯兵罷去，仍爲衛將軍。漢世列將軍或有屯兵或無屯兵，並不一致。武帝時衛青爲大將軍，霍去病爲驍騎將軍，亦有不出征時，不必皆屯兵京師。宣帝元康三年，罷車騎將軍及右將軍屯兵，是時車騎將軍爲張安世，右將軍霍禹。以後霍禹卽無屯兵。而霍禹誅後，韓增爲前將軍，車騎將軍，許延壽繼爲車騎將軍，均無屯兵，遂爲常制。

（註二）河南卽河南地，亦卽後之五原郡。

（註三）中尉材官亦卽內史境內選拔之步卒。

（註四）『中大夫令』官名，卽衛尉；『免』人名，史失其姓。漢書於以下各人都稱姓，而獨於中大夫令免不稱姓，是因爲在班固時已無法稽考了。顏注曰：『中大夫官名，其人姓令名免耳。比諸將軍下至徐厲皆書姓。而徐廣以爲中大夫令是官名，此說非也。據百官表景帝初改衛尉爲中大夫令，文帝時無此官，而中大夫是郎中層官，秩比二千石。』周壽昌漢書注補正曰：『百官表：「惠帝七年奉常免」，師古曰：「免名也」，此蓋其人，史失姓耳。顏云「下書姓，此亦應是姓」，案七年中尉卽夫爲車騎將軍，郎中令張武爲復土將軍，張武書姓，卽夫，悍，俱未書姓。謂景帝改衛尉爲中大夫令，文帝時當不能稱，則英布爲九江王時已稱淮南王。景帝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而食貨志於衛青擊胡卽稱大司農。武帝設始三輔，而景帝後五年治已稱三輔蓋補稱或追稱，此等處班史無定例也，似徐說爲正。』案周說是；中大夫令當爲官名，景帝中六年復改名爲衛尉（見百官公卿表），文帝此時當已改衛尉爲中大夫令，百官表稱爲景帝初改，當有錯誤。因爲百官表只說景帝初而未嘗指定是景帝那一年，語涉含混，可能只是一個猜想之詞，並非有確實的根據在百官表中，文景兩代的衛尉遷除，記錄甚少，可證在班固時材料並不完善。並且從帝紀和各志的記載互有出入，也可以看出帝紀和各志是出於不同的原因。而帝紀中就可能是原文，而不是由於追稱。尤其是景帝後五年（按當爲景帝中六年）的詔書，也決無因爲刪改而使原文面目全非之理（此層可參證北平圖書館圖書季刊，勞榘『漢簡中之武帝詔』）。因而『三輔』一詞，應當是景帝時已有此稱。全祖望的經史問答稱：『是時或已分右內史之地以與中尉，與左右內史並治京師，亦未可定。觀武帝營上林，其時亦當未定三輔，而詔中尉，左右內史表屬縣草田以償墾社之民，則中尉已與左右內史並治京師（按事見東方朔傳，師古注曰：「時未爲京兆，馮翊，扶風，故云中尉及左右內史也」）。隱然分三輔矣。特其後始改定京兆馮翊扶風之名耳。』其言可採，王先謙補注亦稱：『全說近之』。則是帝紀中亦有可認爲不是追稱或補稱。大體說來，比較原始一些的材料多爲編年體，而修志修傳（尤其外國傳）反而可能是史家潤色通的材料，因而用帝紀以外的敘路部分來訂正帝紀，那就不能不先要慎重考慮了。——又中大夫令一官和衛尉可以互改。也就此可以說明中大夫令和衛尉的關係。中大夫令和郎中令之職本互相接近，只是中大夫令當爲諸大夫之首領，而郎中令則爲諸郎之首領。此二令在秦時應當屬於衛尉。自漢初郎中令列於諸卿，從前衛尉的職守被分出了一重要部分，文帝時改衛尉爲中大夫令，就等於廢去衛尉，直以衛尉以下之二令爲卿。到景帝中六年『中大夫令直不疑更爲衛尉』，於是衛尉又復舊名。不過西漢中期以後的衛尉，不僅不率領諸郎，而諸大夫也屬於光祿勳（由郎中令改）之下了。

爲車騎將軍，屯飛狐。故楚相蘇意爲將軍屯句注。將軍張武屯北地，河內太守周亞夫爲將軍，次細柳；宗正劉禮爲將軍爲將軍，次霸上；祝茲侯徐厲爲將軍，次棘門；以備胡。

這一次軍車依照周亞夫傳，與此略有詳略。亞夫傳云：

文帝後六年，匈奴大入邊，以宗正劉禮爲將軍，軍霸上；祝茲侯徐厲爲將軍，軍棘門。以河內守亞夫爲將軍，軍細柳；以備胡。上自勞軍，以霸上及棘門，直馳入。將以下騎出入送迎，已而之細柳軍，軍士吏被甲，銳兵刃，彀弓弩持滿。天子先驅至，不得入。光驅曰：『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軍中閱將軍之令，不聞天子之詔』。有頃上至又不得入。於是上使使持節詔將軍曰：『吾欲勞軍』。亞夫迺傳言開壁門。壁門士請車騎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驅馳』。於是天子迺按轡徐行。至中營，將軍亞夫揖，曰：『介冑之士不拜，請以軍禮見』。天子爲動，改容式車，使人稱謝：『皇帝敬勞將軍』。成禮而去。既出軍門，羣臣皆驚。文帝曰：『嗟乎，此真將軍矣。鄉者霸上，棘門，如兒戲耳。其將固可襲而虜也。至於亞夫，可得而犯命？』稱善者久之。月餘。三軍皆罷。迺拜亞夫爲中尉。

文帝且崩，戒太子曰：『卽有緩急，周亞夫真可任將兵』。文帝崩，亞夫爲車騎將軍。孝景帝三年，吳楚反，亞夫以中尉本太尉，東擊吳楚。歸復置太尉官，五年遷爲丞相。

這裏所指出的，只是長安附近的屯兵。故中大夫令免，蘇意，張武的屯兵，不在關中，所以都未計入。但關於周亞夫事，卻遠比文帝紀爲詳。在屯兵之時，周亞夫係以河內太守入爲將軍，軍罷以後入爲中尉。更以中尉爲車騎將軍，這個車騎將軍的職守，是爲修陵寢之用的（也就所謂『復土』之事）。到了葬事既畢，周亞夫又復任爲中尉。到七國之變，周亞夫爲太尉，這個太尉之職，實際上還是一個指揮軍隊的超級將軍。當然，是可以用『大將軍』名稱的，不過此時因爲要用一個外戚的賢者竇嬰爲大將軍（註一），所以以周亞夫爲太尉。這個軍事時期的太尉，和平時的太尉，當然是

（註一）漢書竇嬰傳：『孝景三年，吳楚反，上察宗室諸竇，無如嬰賢。……迺拜嬰爲大將軍。……嬰守滎陽，監齊趙兵。七國破，封爲魏其侯。按周亞夫之職指揮全局，當爲大將軍。以周亞夫爲太尉，而更立一大將軍，這是爲的不願獨任功臣，需要以外戚來監視的原故。』

有所不同的。不遵從這裏也可以看出中尉只是指揮關中平時正卒的，和將軍，大將軍以及太尉（平時及戰時）都不相同。這種情況到武帝時才改變。

衛將軍兵及其他屯兵，在文帝時皆為臨時徵調（註一）。武帝時因為特殊的需要，以及武帝誇大的作風，才在南北軍以外，又添加若干軍隊。這些軍隊都是不屬於中尉的，而且有些還是一種職業性的募兵，因為他們屯戍的地方仍在宮城之北，所以也稱為北軍。這種『北』（註二）軍的名稱，到東漢時仍然存在，究其實際，東漢京師屯兵，並不在宮城之北，和原來的北軍，更為不同了。

武帝時新增的屯兵，應當分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看出從中尉的部下分出來的，這就是中壘校尉。中壘校尉之職，既然是『掌北軍壘門內，外掌四城』（見前），那就正和周亞夫傳的『軍門都尉』，職務相近。在文景時代，京師軍隊咸歸中尉指揮，則中壘校尉為中尉的屬官，自不容疑。到武帝中期，中尉改為執金吾，執金吾所指揮的，僅有（一）緹騎三百人，（二）騎兵六百人（三）步卒一千二百人（註三），共計二千一百人。因而這些少數的軍隊，只能作『督捕姦盜』之用（註四）。此外執金吾所屬，雖尚有左右京輔都尉（註五），但所主管的只是『三輔兵』，應當只在三輔外縣而不在京城。所以過去北軍的營壘就用來住新添各校，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壘校尉也就獨立成為一校。執金吾所屬的小型營壘，就另設一個中壘令來掌管。但在文景時代，中壘令和中壘校尉，應當本是一官的。到了東漢時期，省中壘校尉，設北軍中候（註六），監察五校。北軍中候為六百石，五校皆比二千石。這種監察的關係，略同於西漢刺史監察太

（註一）陳樹鏞漢官答問認為漢時列將軍皆有兵。宣帝紀：『罷車騎將軍，右將軍屯兵』是其證。『故宋昌以一人兼領三軍，衛將軍軍一也南軍二也，北軍三也』，這是對的。宣帝以前凡將軍大致皆有屯兵，甚至於衛青，霍去病雖然有時住在京師，其軍隊並未完全罷去。宣帝時車騎將軍為張安世，右將軍為霍禹，張安世為宣帝親信，其所領兵罷與不罷本無所謂。當時要罷的就是霍禹的兵。此後遂開將軍不必領兵之例，此後韓增為前將軍，車騎將軍；許延壽為車騎將軍，均無軍隊直至東漢仍然如此。而將軍只是一個比照三公的尊貴官職罷了。

（註二）如後漢書竇武傳：『召會北軍五校士數千人屯都亭下』北軍係指五校。

（註三）見北堂書鈔引漢舊儀。

（註四）見永樂大典輯本引漢舊儀。

（註五）見漢書百官公卿表。

（註六）續漢書百官志本注曰：『舊有中壘校尉領北軍營壘之事。有胡騎虎賁校尉皆武帝置。中興省中壘但置中候，以監五營。胡騎並長水。虎賁主輕車，並射聲』。即東漢只有北軍中候及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五校。

守，也只是監察而不是指揮的。

第二類是漢武帝時所設的七校。這七個校性質並不相同。(甲)其中原為正卒的，有：(一)屯騎校尉率領的騎士，應原來是中尉的騎士。(二)步兵校尉率領的步兵，應亦原來是中尉的步兵，而屯在上林苑的。(三)虎賁校尉率領的車士，應原來是中尉的車士。(乙)其中原為選拔的職業兵，而不一定只限於中尉所率領的，有射聲校尉率領的待詔射聲士。所謂『射聲』，據顏師古注引服虔說：『工射者也。冥冥中聞聲則中之，因以名也』。所以射聲應當是選拔四方善射之士，所謂『待詔』(註一)，也應當和漢代『待詔公車』，『待詔金馬門』解釋相同，也就一種候補的郎官。東方朔傳云：『武帝與侍中，中常侍武騎，及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故有期門之號』，待詔射聲士的待詔，也就同於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的待詔。這種待詔大致應當屬於光祿勳，因為別有一個校尉率領，後來就不由九卿管屬，成為一個獨立之校了。(丙)其中原為夷狄軍士的，有越騎校尉所率之軍士，長水校尉所率領之屯駐長水的胡騎，胡騎校尉所率領之屯駐池陽的胡騎。——以上(甲、乙、丙)這許多校尉，都是由於不同來源，等到成為天子的禁軍以後，也就在通出中尉，衛尉，以及光祿勳所管領禁軍以外，又成為許多分支。雖號稱為『北軍』。而實際上已不是西漢初年所謂『北軍』了。

第三類是城門校尉。武帝以前本無城門兵，城門的防守應當屬於中尉。自武帝征和二年，巫蠱禍起，初置城門屯兵(註二)，而城門校尉亦當始於此時。百官公卿表云『掌京師城門屯兵，八屯，各有司馬，十二城門候。並多由大臣領城門兵(註三)東漢時亦由城門校尉掌洛陽十二城門(註四)這又是一種南北軍以外的屯兵。

大致說來，光祿勳所領的，以及城門校尉，都是南北軍以外的軍隊。南軍為衛尉的衛士，變化較少；北軍因為時代不同，所包含的意義也就不同，比較複雜。論北軍而不論北軍的因革，是無法說明的。到了東漢，因為京師的軍隊以北軍為主，南軍很少說到。而北軍也專指五校，又與西漢不同了。

(註一) 顏師古注引應劭曰：『須詔所命而射，故曰待詔射也』。此是照『待詔射』字面來解釋的。因為到了東漢時期，因為不再徵調正卒，五校都成為募兵。其中的長水胡騎按續漢書百官志引漢官『烏桓胡騎七百三十六人』也與西漢不同。自然，應劭有時也不是完全說對了的。

(註二) 漢書武帝紀征和二年。

(註三) 見張安世孔光元后各傳。

(註四) 見續漢書百官志。